

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年产2500吨弹性体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2综字07023号】

建设单位：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建设单位：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廖时勇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时勇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牡丹路
43号(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5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7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5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登记回执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年产2500吨弹性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牡丹路43号(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弹性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500吨弹性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500吨弹性体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2063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6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07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2年07月		
试生产时间	2022年07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06月09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年07月07日 2022年07月08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3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4.70%
实际总概算	63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4.7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00吨弹性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05月）； 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2063号）（2022年06月09日）； 17、《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00吨弹性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07023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6日，原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纬三东路6号（武义县有进塑胶五金厂内）。2019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弹性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通过备案（金环建武备2019165号）。2020年07月22日，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723MA2E82QF0A001W）。2021年11月，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由于原场地房租到期，且场地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企业总投资635万元，租赁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牡丹路43号的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6762平方米，将原有项目整体搬迁，并扩大生产能力。项目通过外购弹性体橡胶、聚丙烯塑料粒子、碳酸钙、矿物油等原材料，采用混合、挤出、切粒等生产工艺，购置搅拌机、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在原有年产2000吨弹性体的基础上，新增年产2500吨弹性体，全公司可达到年产4500吨弹性体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204-330723-07-02-109616。

2022年05月，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年产2500吨弹性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06月0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2063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0年07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MA2E82QF0A001W。

审批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产品规模	备案文号	验收情况
1	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弹性体生产线项目	2020年07月22日	年产2000吨弹性体	金环建武备2019165号	2021年11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2	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年产2500吨弹性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2年06月09日	新增年产2500吨弹性体	金环建武备2022063号	本次验收项目

项目于2022年06月开工，并于2022年07月投入生产。

项目总定员20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一班制，日工作时间8h，全年工作日300d，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受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07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牡丹路43号，租用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总建筑面积6762平方米。本项目1F东北侧为办公区，西南侧为挤出区和切粒区，其他为成品仓库；2F布局为检验室、原料搅拌区和原料仓库。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测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设备数量	搬迁新增设备数量	迁建后全厂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1	螺杆挤出机	台	3	4	7	7
2	搅拌机	台	3	4	7	7
3	切料机	台	3	4	7	7
4	注塑机	台	1	0	1	1
5	破碎机	台	1	1	2	2
6	检测	熔指仪器	套	0	1	1
		密度计	套	0	1	1
		硬度计	套	0	1	1
7	空压机	台	0	2	2	2
8	冷却塔	套	1	0	1	1
9	矿物油储罐	个	0	1	1	1
10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0	1	1
11	投料搅拌粉尘处理系统	套	1	0	1	1
12	挤出废气处理系统	套	1	0	1	1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年用量	搬迁新增年用量	全厂年用量	实际全厂年用量	备注
1	SEBS树脂	t/a	410	512.5	922.5	830.3	粉末状
2	矿物油	t/a	700	875	1575	1420	白油, 厂内设有一座50t储罐
3	相容剂	t/a	200	250	450	405	主要成分为改性聚丙烯酸酯, 粉末状
4	碳酸钙	t/a	600	750	1350	1215	填充料、粉末状
5	PP聚丙烯塑料粒子	t/a	100	125	225	202.5	颗粒状
6	液压油	t/a	/	0.3	0.3	0.27	原环评未统计, 用于挤出设备维护保养等, 项目自备周转桶
7	包装材料	t/a	/	2	2	1.75	包装用
8	水	t/a	350	50	400	320	自来水管网
9	电	万kwh	20	25	45	40	国家电网

产品产能

产品	现有产能	搬迁新增	技改后产能
弹性体	2000t/a	2500t/a	4500t/a

搬迁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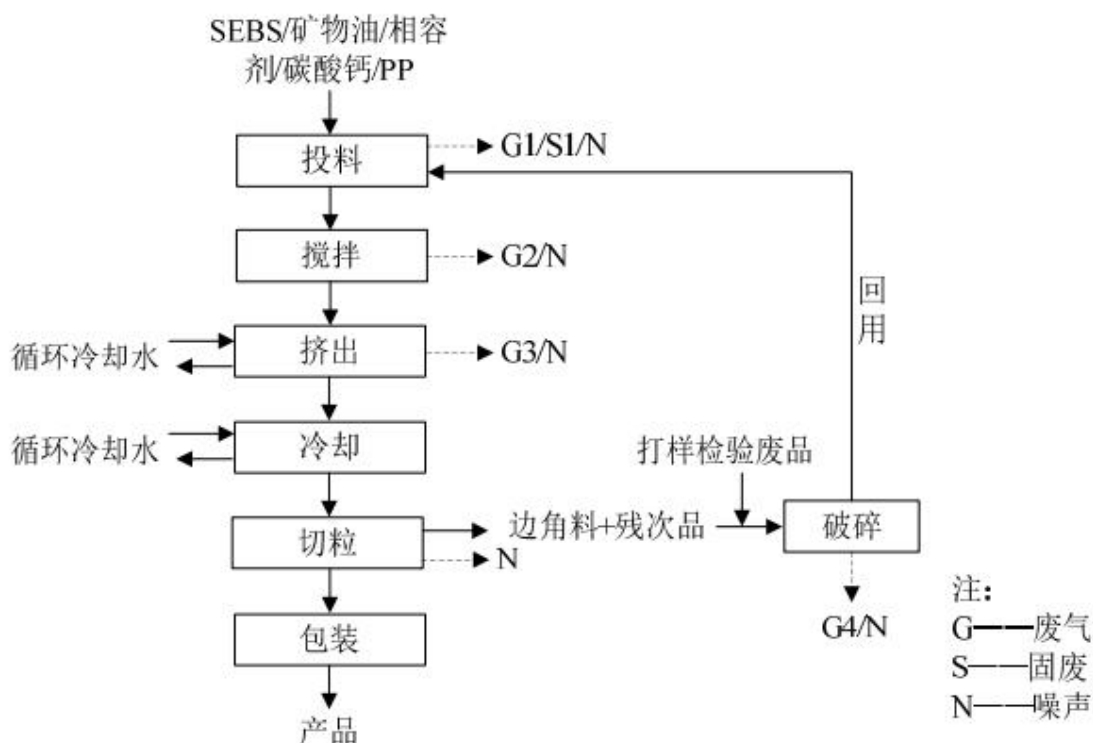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搅拌：人工刀割拆包，将原料（SEBS粉末、矿物油、相容剂、碳酸钙、聚丙烯粒子）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内。由于SEBS、碳酸钙等物料均为粉末状，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搅拌机采用密闭式搅拌机，投料完成后密闭搅拌，搅拌粉尘产生量较少。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回收粉尘可回用于生产。

2、挤出：将搅拌均匀的物料送至挤出机里加热成型，挤出机加热挤出温度在200℃左右，全过程采用电加热，挤出机配套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水不外排，挤出时

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冷却：挤出后产品直接进入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 外排。

4、切粒：将冷却后产品切粒，得到客户所需规格要求粒径。

5、包装：项目产品采用25kg/袋包装规格包装后外售。

6、打样检测：为确保产品质量，企业拟取每批次少量产品进行注塑加工，然后通过熔指仪器、密度计、硬度计等检测仪器对打样产品进行检测。

7、破碎：将生产和打样检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废品等收集后，然后经破碎机破碎加工，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主要污染物有破碎粉尘和噪声。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投料粉尘由原环评的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经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由原环评的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他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挤出废气、打样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

投料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搅拌粉尘、打样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一般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0.315	0.280	危险固废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11.163	10.05		900-039-49		
废液压油	0.2	0.18		900-218-08		
一般废包装物	2.5	2.2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2.8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投料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		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样注塑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00吨弹性体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武义县城市总体规划、武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061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06月09日提交的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500吨弹性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 执行标 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100	≤400
	废气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5.0			
		颗粒物	≤20		≤1.0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 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 加热器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 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 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废气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 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 总局（2007年）	崂应2050型 空气/ 智能TSP综合采样 器 Q012	GC9790 II 气相色 谱仪 Q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 2017	MH3051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 2060气相色谱 仪Q15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型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Q276	BTPM-MWS1 恒温 恒湿滤膜半自动称 重系统Q026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 量法 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MH1200型 全自动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7、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Q277、 Q278、Q279	BTPM-MWS1 恒温 恒湿滤膜半自动称 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 2060气相色谱 仪Q15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0型 全自动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7、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Q277、 Q278、Q279	GC9790 II 气相色 谱仪 Q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Q27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99	≤10	合格	1	-2.65	±5.94	受控
总磷	1	0.21	≤10	合格	1	0.61	±3.94	受控
化学需氧量	1	3.3	≤10	合格	1	0.0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7月07日 2022年07月08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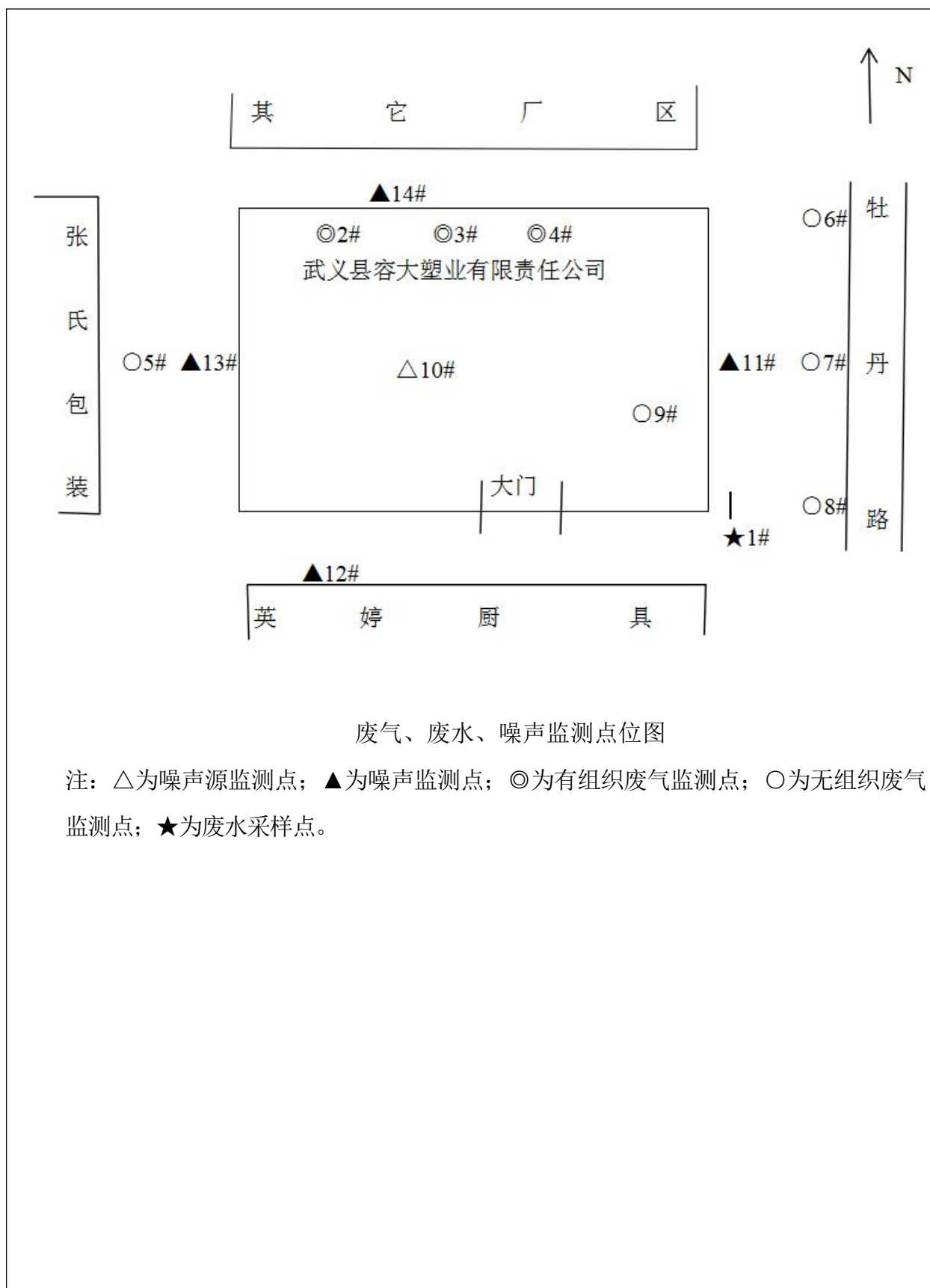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7月07日 2022年07月08日
	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7月07日 2022年07月08日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7月07日 2022年07月08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苯乙烯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7月07日 2022年07月08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7月07日 2022年07月08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声源及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7月07日 2022年07月08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源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6.7%、83.3%，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7月07日	西	1.2	34	99.9	晴
	西	1.2	36	99.6	晴
	西	1.8	37	99.4	晴
	西	1.6	36	99.6	晴
2022年07月08日	西	1.4	35	100.0	晴
	西	1.6	37	99.6	晴
	西	1.2	38	99.5	晴
	西	1.4	38	99.5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2022年07月08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500吨弹性体	
日实际生产量	13吨弹性体	12.5吨弹性体
生产负荷	86.7%	83.3%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设备数量	搬迁新增设备数量	全厂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07.07	2022.07.08
1	螺杆挤出机		台	3	4	7	7	7
2	搅拌机		台	3	4	7	7	7
3	切料机		台	3	4	7	7	7
4	注塑机		台	1	0	1	1	1
5	破碎机		台	1	1	2	2	2
6	检测	熔指仪器	套	1	0	1	1	1
		密度计	套	1	0	1	1	1
		硬度计	套	1	0	1	1	1
7	空压机		台	0	2	2	2	2
8	冷却塔		套	1	0	1	1	1

9	矿物油储罐	个	0	1	1	1	1
10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0	1	1	1
11	投料搅拌粉尘处理系统	套	1	0	1	1	1
12	挤出废气处理系统	套	1	0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2.07.07	07水023-01-01	少、淡黄	29.0	7.8	53	10.7	0.63	71	0.053
		07水023-01-02		30.1	7.7	67	11.1	0.64	63	0.087
		07水023-01-03		30.1	7.7	58	10.8	0.66	70	0.102
		07水023-01-04		31.0	7.8	63	11.3	0.61	89	0.113
均值				29.0~31.0	7.7~7.8	60	11.0	0.64	73	0.089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2.07.08	07水023-01-05	少、淡黄	30.1	7.8	56	12.0	0.62	77	0.152
		07水023-01-06		31.2	7.8	69	10.6	0.64	84	0.154
		07水023-01-07		30.0	7.7	53	11.1	0.66	74	0.147
		07水023-01-08		31.1	7.8	60	11.7	0.65	69	0.148
均值				30.0~31.2	7.7~7.8	60	11.4	0.64	76	0.15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7~7.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60mg/L、76mg/L、0.150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1.4mg/L、0.64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粉 尘排气 筒出口	15	2022.07.07	07气023-02-01	8.3	6.01×10 ⁻²	7.24×10 ³
			07气023-02-02	8.0	5.73×10 ⁻²	7.17×10 ³
			07气023-02-03	7.6	5.45×10 ⁻²	7.17×10 ³
			均值	8.0	5.73×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7.08	07气023-02-04	8.0	5.74×10 ⁻²	7.17×10 ³
			07气023-02-05	8.3	5.98×10 ⁻²	7.20×10 ³
			07气023-02-06	7.9	5.69×10 ⁻²	7.20×10 ³
			均值	8.1	5.80×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20	/	/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 量 (m³/h)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苯乙烯	非甲烷 总烃	苯乙烯	
挤出废 气排气 筒进口	15	2022.07.07	07气023-03-01	141	<5.0×10 ⁻⁴	0.555	<1.97×10 ⁻⁶	3.94×10 ³
			07气023-03-02	163	<5.0×10 ⁻⁴	0.630	<1.93×10 ⁻⁶	3.86×10 ³
			07气023-03-03	143	<5.0×10 ⁻⁴	0.558	<1.95×10 ⁻⁶	3.90×10 ³
			均值	149	<5.0×10 ⁻⁴	0.581	<1.95×10 ⁻⁶	/
挤出废 气排气 筒出口			07气023-04-01	11.7	<5.0×10 ⁻⁴	5.78×10 ⁻²	<2.47×10 ⁻⁶	4.94×10 ³
			07气023-04-02	15.4	<5.0×10 ⁻⁴	7.59×10 ⁻²	<2.46×10 ⁻⁶	4.93×10 ³
			07气023-04-03	11.3	<5.0×10 ⁻⁴	5.57×10 ⁻²	<2.46×10 ⁻⁶	4.93×10 ³
			均值	12.8	<5.0×10 ⁻⁴	6.31×10 ⁻²	<2.47×10 ⁻⁶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89.1	/	/
挤出废 气排气 筒进口	15	2022.07.08	07气023-03-04	139	<5.0×10 ⁻⁴	0.533	<1.92×10 ⁻⁶	3.83×10 ³
			07气023-03-05	163	<5.0×10 ⁻⁴	0.637	<1.95×10 ⁻⁶	3.90×10 ³
			07气023-03-06	134	<5.0×10 ⁻⁴	0.518	<1.93×10 ⁻⁶	3.87×10 ³
			均值	145	<5.0×10 ⁻⁴	0.563	<1.93×10 ⁻⁶	/
挤出废 气排气 筒出口			07气023-04-04	15.0	<5.0×10 ⁻⁴	7.24×10 ⁻²	<2.41×10 ⁻⁶	4.83×10 ³
			07气023-04-05	12.5	<5.0×10 ⁻⁴	6.06×10 ⁻²	<2.42×10 ⁻⁶	4.85×10 ³
			07气023-04-06	14.1	<5.0×10 ⁻⁴	6.78×10 ⁻²	<2.41×10 ⁻⁶	4.81×10 ³

		均值	13.9	$<5.0 \times 10^{-4}$	6.69×10^{-2}	$<2.41 \times 10^{-6}$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	91.7	/	/
标准			≤ 60	≤ 20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8.1g/m^3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3.9g/m^3 、 $<5.0 \times 10^{-4} \text{g/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苯乙烯 (mg/m³)
参照点	07 气 023-05-01	2022.07.07	0.067	1.46	<5.0×10 ⁻⁴
	07 气 023-05-02		0.073	1.39	<5.0×10 ⁻⁴
	07 气 023-05-03		0.065	1.26	<5.0×10 ⁻⁴
	07 气 023-05-04		0.070	1.33	<5.0×10 ⁻⁴
监控点1	07 气 023-06-01		0.167	1.97	<5.0×10 ⁻⁴
	07 气 023-06-02		0.142	2.05	<5.0×10 ⁻⁴
	07 气 023-06-03		0.138	2.16	<5.0×10 ⁻⁴
	07 气 023-06-04		0.135	2.13	<5.0×10 ⁻⁴
监控点2	07 气 023-07-01		0.165	2.12	<5.0×10 ⁻⁴
	07 气 023-07-02		0.135	2.18	<5.0×10 ⁻⁴
	07 气 023-07-03		0.108	1.97	<5.0×10 ⁻⁴
	07 气 023-07-04		0.153	2.08	<5.0×10 ⁻⁴
监控点3	07气023-08-01		0.188	2.18	<5.0×10 ⁻⁴
	07气023-08-02		0.118	2.01	<5.0×10 ⁻⁴
	07气023-08-03		0.127	2.19	<5.0×10 ⁻⁴
	07气023-08-04		0.168	2.07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0.188	2.19	<5.0×10 ⁻⁴
参照点	07 气 023-05-05	2022.07.08	0.062	1.44	<5.0×10 ⁻⁴
	07 气 023-05-06		0.090	1.42	<5.0×10 ⁻⁴
	07 气 023-05-07		0.077	1.43	<5.0×10 ⁻⁴
	07 气 023-05-08		0.088	1.25	<5.0×10 ⁻⁴
监控点1	07 气 023-06-05		0.147	2.09	<5.0×10 ⁻⁴
	07 气 023-06-06		0.167	2.04	<5.0×10 ⁻⁴
	07 气 023-06-07		0.127	2.27	<5.0×10 ⁻⁴
	07 气 023-06-08		0.112	2.01	<5.0×10 ⁻⁴
监控点2	07 气 023-07-05		0.165	2.29	<5.0×10 ⁻⁴

	07 气 023-07-06		0.115	2.22	<5.0×10 ⁻⁴
	07 气 023-07-07		0.108	2.19	<5.0×10 ⁻⁴
	07 气 023-07-08		0.105	2.13	<5.0×10 ⁻⁴
监控点3	07气023-08-05		0.110	2.07	<5.0×10 ⁻⁴
07气023-08-06	0.177		1.94	<5.0×10 ⁻⁴	
07气023-08-07	0.130		1.98	<5.0×10 ⁻⁴	
07气023-08-08	0.120		2.03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0.177	2.29	<5.0×10 ⁻⁴
标准			≤1.0	≤4.0	≤5.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7气023-09-01	2022.07.07	2.62
	07气023-09-02		2.69
	07气023-09-03		2.76
	07气023-09-04		2.72
	浓度最高值		2.76
	07气023-09-05	2022.07.08	2.90
	07气023-09-06		3.39
	07气023-09-07		3.25
	07气023-09-08		2.93
	浓度最高值		3.39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2.29\text{mg}/\text{m}^3$ 、 $0.188\text{mg}/\text{m}^3$ 、 $<5.0 \times 10^{-4}\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3.39\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text{Leq}(\text{dB}(\text{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07.07	噪声源	07声023-10-01	15:14	包装机	81	/	/

	厂界东侧	07声023-11-01	15:19	工业	61	达标	≤65
	厂界南侧	07声023-12-01	15:21	工业	62	达标	≤65
	厂界西侧	07声023-13-01	15:25	工业	60	达标	≤65
	厂界北侧	07声023-14-01	15:32	工业	60	达标	≤65
2022.07.08	噪声源	07声023-10-02	14:31	包装机	83	/	/
	厂界东侧	07声023-11-02	14:34	工业	59	达标	≤65
	厂界南侧	07声023-12-02	14:37	工业	60	达标	≤65
	厂界西侧	07声023-13-02	14:41	工业	59	达标	≤65
	厂界北侧	07声023-14-02	14:26	工业	63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2dB(A)、60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一般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0.315	0.280	危险固废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11.163	10.05		900-039-49		
废液压油	0.2	0.18		900-218-08		
一般废包装物	2.5	2.2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2.8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156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项目	VOC _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156
总量控制目标（t/a）	0.970
评价结果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7~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60mg/L、76mg/L、0.15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1.4mg/L、0.6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8.1g/m³、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3.9g/m³、<5.0×10⁻⁴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29mg/m³、0.188mg/m³、<5.0×10⁻⁴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3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2dB(A)、60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一般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56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3）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年产2500吨弹性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30723-07-02-109616		建设地点		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牡丹路43号(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500吨弹性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500吨弹性体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20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7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E82QF0A001W		
	验收单位	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4.7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4.70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年07月07日 2022年07月08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11.2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60	≤500											
	氨氮		11.4	≤35											
	非甲烷总烃		13.9	≤60			0.156	0.970		0.156	0.97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苯乙炔		<5.0×10 ⁻⁴	≤20										
		SS		76	≤400										
		总磷		0.64	≤8										
		动植物油类		0.150	≤100										
		颗粒物		8.1	≤20										
		无组织	颗粒物		0.188	≤1.0									
非甲烷总烃				2.29/3.39	≤4.0/6										
	苯乙炔		<5.0×10 ⁻⁴	≤5.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2063

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提交的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
责任公司新增年产 2500 吨弹性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
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6 月 9 日

(10)

3307040112063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07.07	2022.07.08
弹性体	年产4500吨弹性体	15吨弹性体	13吨弹性体	12.5吨弹性体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危废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3-6-12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廖时勇

地址: 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武义县有进塑胶五金厂内)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58	袋
废矿物油桶	HW49	900-041-49	1.8	托盘/袋
含油废物	HW08	900-217-08	6	袋

二、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

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税点（6%）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



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马荣祥

电话：18058490574

营业代码：91330723MAWE82QF0A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19630301040009748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张秀利

电话：15088270291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 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58	3500	袋
废矿物油桶	HW49	900-041-49	1.8	3500	托盘/袋
含油废物	HW08	900-217-08	6	3500	袋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4\%$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氟 $\leq 0.5\%$ (每增加 1% 加 200 元/吨), 酸碱度 PH6-9 (每增减 1 加 100 元/吨), 密度 $\rho = 0.8$ 吨/立方米 (每减少 0.1 吨/立方, 加 200 元/吨), 残渣率 $\leq 20\%$ (每增加 1% 加 40 元/吨)。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铬 $\leq 3\%$ (每增加 0.2% 加 100 元/吨)。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3000 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2. 清运时最少 6000 元/趟起步价计算, 超过清运起步价, 单类废物不足 1 吨按实际重量结算; 甲方要求应急清运则运费自付 2000 元/趟 (应急)。
3.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 (未压扁) 等比重较轻的废物, 空间占用 10 立方以上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 桶内带渣的按油漆渣的价格上浮 500 元/吨。“固废一件事”系统计划审核通过后, 预约时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 提前 7-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E82QF0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县容大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纬三东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E82QF0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现场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